**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属于人社局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提升为县级一级核算单位。

1. 机构职能。

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是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指导，人员培训；负责保险费的征收和发放，档案的管理和统计工作；承办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的政府组成部门。

1. 人员概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单位事业总编制11名，现有事业人员11名.在职人员总数1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财政资金收入181.75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181.75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财政资金支出200.44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0.4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在保障本局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一是支出绩效较好，预算编制精确、合理，经费压缩情况下的高效运转;二是经费收支有力的推动各股室工作的有效开展，按时按量推动目标任务高效完成；三是经费的支出有力保障了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所需，推动了改革和各类就业政策的实行，提高了就业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四是强化机关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对于各科室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对于办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加强审核力度，公用经费及水、电等日常运行经费均有一定下降。

（二）专项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努力降低燃修费用。

 1、2021年执行情况分析

 （1）基本情况分析：

 2021年一般财政拨款收入181.75万元，2021年支出200.44万元，按资金来源分析：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00.44万元，占目前总支出的100%，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200.44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00%，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83.57万元，占本年支出91.6%，商品和服务支出16.22万元，占本年支出8.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5万元，占本年支出0.3%。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预算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合计0万元。（本单位有一辆人社局划拨的越野车，应许在经费里支付）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正确核算，账务及各类报表公开、准确如实反映，做到信息及时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了专门的出纳和会计人员，在报账处理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等要求实施报账制，专项基金单独建账、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单独核算。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经费组织决算及报表的审核、报送与财政部门逐一核对，确保经费预决算的严肃性、准确性。

 预算支出在保障本局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一是支出绩效较好，预算编制精确、合理，经费压缩情况下的高效运转;二是经费收支有力的推动各股室工作的有效开展，按时按量推动目标任务高效完成；三是经费的支出有力保障了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所需，推动了改革和各类就业政策的实行，提高了就业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四是强化机关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对于各科室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对于办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加强审核力度，公用经费及水、电等日常运行经费均有一定下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局部门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我局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我局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部分项目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调整性。

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2年8月17日